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39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林靖哲

被告 溫文廣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○○號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貳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

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23時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故不慎碰撞由訴外人林育聖所駕駛、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約賠付修理費用5萬7,270元（含工資1萬1,553元、烤漆8,888元、零件3萬6,829元），又因林育聖與有過失，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7,237元（零件部分折舊後，以被告肇責30%計算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237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以回覆表表示其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場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2月5日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憑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

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被告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是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二)、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折舊後應為2萬4,124元：

- 1.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
- 2.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萬7,270元（含工資1萬1,553元、烤漆8,888元、零件3萬6,829元），並同意折舊（見本院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）；而系爭車輛於107年1月出廠（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），至113年3月20日車禍受損時止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之方法計算結果，已使用6年3月，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，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；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惟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
- 3.準此，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，其修理費用中之新品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額後，僅能就其中3,683元（計算式：3萬6,829元 $\times$ 1/10殘值=3,68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範圍內

01 認係必要之零件費用，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工資1萬1,553
02 元、烤漆8,888元，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2萬4,12
03 4元（計算式：零件3,683元＋工資1萬1,553元＋烤漆8,888
04 元＝2萬4,124元）。

05 (三)、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查，本
07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林育聖亦有迴車倒車未暫停，未看清有
08 無來往車輛始迴轉之過失等情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基隆
09 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，足認林育聖就
10 本件事故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被告及林育聖具
11 體過失情形及違規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主張由被告
12 負擔30%之過失責任尚屬合理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按此過失
13 比例減輕前述賠償金額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應為7,
14 237元（計算式：2萬4,124元×30%＝7,237元）。

15 五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6 給付7,237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
19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並應由被告負擔。

20 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
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宣
22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八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
24 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2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3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洪承豐